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韩晓银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:

2023年07月12日



申请号: 201911103607.1

发文序号: 2023071200238030

申请人: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,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鲫造血器官坏死病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

##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☐ 原始申请文件。 ☐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☒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1-23和25-58段;

2020年1月16日提交的说明书第24段;

2023年6月2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5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☒ 未变更。

☐ 由\_\_\_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 申请人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\_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☐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☐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刘超亚

联系电话: 027-59182997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



210413
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